

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

填報部會： 中央選舉委員會

辦理情形資料區間：108年1月-6月

備註：

議題名稱	策略 (A)	具體做法 (B)	績效指標 (C)	辦理情形 (D)
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	提升女性參與決策	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於遴聘下屆委員時，持續提醒首長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，並鼓勵優先推薦女性代表，以提升女性性別比例至40%。	本會5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皆已達33%，為達成性別比例40%之目標，有關每年目標值如下(達成數/委員會總數，達成百分比)： 108年：5/5，100% 109年：5/5，100% 110年：5/5，100% 111年：5/5，100%	本會5個委員會(包括人事甄審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)任一性別比率皆已達33%，惟人事甄審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均達60%以上，致男性委員比率僅達30%以上之目標，爰任一性別比例達40%之執行情形如下： 108年：2/5，40%
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摘要及決議(開會日期:108年7月19日)(E)： 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項議題本會辦理之情形，考量是否可調整績效指標，以反映各機關屬性、票選制度及委員會母體數多寡等因素。				

1. A至C欄：請填列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核定)之院層級議題「策略」、「具體做法」及「績效指標」(當年度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)。
2. D欄：請說明具體做法之推動情形(以性別統計或質化資料呈現)。推動過程如遇困難，請說明原因分析及解決對策。
3. E欄：請於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竣事後，摘要說明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及決議事項。